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10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 现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相关规定,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 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以及8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全额行权条件,公司应当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 行权的合计 896.136 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33)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已于 2025 年 11月12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审议及注销流程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